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“22 万科 07”公司债券 赎回选择权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、148099

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、22 万科 07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5-12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中有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品种一）（以下简称“22 万科 07”、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：

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，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。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，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，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。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第 3 个年度付息日一起支付。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，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，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、5 年存续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“22 万科 07”发行，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“22 万科 07”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。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有关条款约定，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，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，公司决定行使“22 万科 07”赎回选择权，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“22 万科 07”全部赎回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